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仲裁裁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23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》（编号2020-029），公司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向公司返还广州航空货站有限公司投资抵扣款7140万元及相应利息、180万元启动资金及相应利息的争议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仲裁委”）申请仲裁并获得受理。

二、本次仲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714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以714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三年期存款利率的标准，自2004年8月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 18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18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三年期存款利率的标准，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3、本案仲裁费用 952371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476185.5 元，被申请人承担 476185.5 元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。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